

#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企業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已為商業機構提供其企業軟件產品逾13年。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開發商及經銷商。經在香港套裝企業軟件市場建立廣濶之客戶基礎及廣為人知之商標後，本集團正建立其採用本身之專利互聯網技術Soma\*AI提供網上企業軟件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起以「FlexAccount」商標進行推廣之企業軟件產品乃為了改善經營效率及減低業務經營成本而設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為大量香港公司用戶所廣泛採用。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包括逾20%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為其客戶，即各類從事不同行業之中小型企業以至跨國公司完成超過1,200項安裝。

除香港外，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為其企業軟件業務建立一個穩建基礎。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應用軟件獲上海市財政局會計事務管理處證明為符合中國會計標準及其能力可達致不同中國政府單位規定之要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已經銷至中國逾10個省份，覆蓋逾20個城市。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已獲上海市財政局、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中心及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確認為上海市內唯一一間香港基礎之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董事相信，取得上述認可及證明為外國軟件公司於中國全面經銷其產品之先決條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其中一名早期參與者。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有成功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四個基本元素，為(i)一項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ii)範圍廣泛之完善開發應用軟件，(iii)其應用軟件之一個已建立及廣濶客戶基礎，及(iv)一個成立已久之商標。藉着利用上述優勢，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亞洲區提供之網上企業軟件。

## 業務

### 企業軟件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支援一系列於多個電腦工作平台運作之企業軟件產品。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執行及維修服務。全部之FlexAccount產品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除外) 為互聯網啟動。

FlexAccount產品能支援不同行業內各種規模之公司之會計、財務、物流管理及經銷、生產、工資及其他行政工作。某些FlexAccount產品乃為若干需倚重物料獲取之控制及實時更新由不同營業地點輸入信息之行業，例如貿易及零售而特別設計。

FlexAccount產品系列目前包括八種應用軟件組件。各種應用之個別特色之概要如下：

#### 應用軟件模塊

#### 特色

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

擁有全面功能之會計系統，包括一般分類帳、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管理及各種形式之財務分析。

FlexAccount網上財務資料

於共同使用辦公室軟件應用例如Excel上操作之執行資料系統包括組件為主之財務報告及分析工具以及資料檢索應用及容許在互聯網環境在全球上網使用。

FlexAccount經銷及物流管理系統

存貨管理系統包括銷貨訂單管理、購貨訂單管理及存貨控制功能，以提供最新之存貨估值資料及其他存貨管理資料。

FlexAccount製造及生產系統

備有控制銷貨訂單、購貨訂單、存貨數量、生產訂單以及原料訂單之功能之生產控制系統，以協助用戶編定及監察生產週期。

FlexAccount工資及強積金系統

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管理系統，備存僱員工資記錄、計算稅務款項，透過銀行服務系統完成自動轉帳及編製按客戶要求之工資表格及報告。

FlexAccount網上銷售點系統

現金及存貨管理系統，透過互聯網將銷售點與公司之中央數據庫連接，編製管理報告及進行銷售及存貨分析。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 應用軟件模塊

### 特色

FlexAccount物業管理系統

進行自動化帳單結算及備存有關租賃、物業、租戶及公用要求以及透過銀行服務系統完成結帳之租金相關繳付系統。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

成衣、飾物、造鞋及皮具行業之經營週期綜合控制系統。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涉及以租用形式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使命，是為令用戶可外求應用裝置及資訊科技基建，即減少硬件、軟件提升及系統維修所需之投資，並促進營運效率。董事相信，透過使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用戶在建立其本身之應用軟件時可減省大量資源以及減少執行失誤之風險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之成本。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以「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名稱推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FlexAccount數據中心」目前提供三個服務組件，即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及企業數據中心。各個模式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8至第62頁。此外，本集團正透過與有相當客戶基礎之增值業務合夥人組成策略性聯盟，以開發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使本集團能在較短時間內接觸使用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準用戶，從而開拓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巨大潛力。本集團將與不同業務合夥人(包括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並將會繼續以促進其於香港以及其他選定之亞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台灣)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拓展。

### 技術

本集團利用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提供服務。Soma\*AI乃為在局限帶寬環境下促成大量數據傳送及互動業務應用而特別設計。董事相信，與一般使用之互聯網瀏覽器相比，Soma\*AI於業務應用方面尤其是速度、帶寬消耗量及保安方面，較為適用。

根據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發表之評估報告，Soma\*AI顯示出(其中包括)下列特色：(i)因其數據壓縮技術及工作重點設計用作業務應用而減少帶寬要求；(ii)其加密編碼方法可避免倚賴共同使用之瀏覽器及因而容許128位元、1024位元或甚至更高之保密級別；(iii)促進互聯網上之數據傳輸速度；及(iv)甚至在9.6千位／秒之低位帶寬下可作出良好操作之能力。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根據上文所述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董事認為Soma\*AI遠較其他一般採用以支援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互聯網啟動技術為優。此外，董事相信，與其他利用互聯網瀏覽器及寬頻通信渠道支援彼等之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比，本集團能以較低成本提供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乃由於：

- (i) Soma\*AI之較低之帶寬要求可減少通信成本，例如寬頻網絡之使用成本；
- (ii) 本集團之數據壓縮技術之低主機伺服器資源要求可減少硬件所需之投資；及
- (iii) 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免除其使用其他技術供應商所提供之互聯網啟動技術而支付牌照費用之需要。

董事認為，Soma\*AI技術先進，在沒有源碼之情況下，因其太複雜而難以複製。Soma\*AI之源碼由本集團保管在一個由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監控之專利系統內。Soma\*AI之設計亦裝有硬件保護程式，因此，倘彼等之範圍已安裝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用戶可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由世界知名之製造商製造之特定密鍵接連彼等之範圍內安裝之Soma\*AI。而大部份用戶僅可透過互聯網通過本集團範圍內裝置之硬件設施(同樣安裝相同之密鍵)接連Soma\*AI。因此，董事認為Soma\*AI被竊或遭外界人士複製之可能性為微乎其微。

###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均擁有競爭優勢：

- (a) 企業軟件之開發及銷售乃憑藉其：—
  - 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及廣濶之客戶基礎；
  - 於香港套裝企業軟件市場已建立信譽；
  - 二零零零年四月獲確認為上海市內唯一一間香港之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其財務及會計應用軟件獲證明為符合中國之會計標準及其能力可遵照不同中國政府單位規定之要求；
  - 為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之公司用戶所採用種類繁多之FlexAccount產品；及
  - 其循環再用軟件組件系列可有效縮減開發時間及提升未來產品質素。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乃憑藉其：—

- 持有一項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可免除倚賴其他技術供應商之需要；
- 整個系列之FlexAccount產品為用戶提供綜合企業方案；及
- 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合夥人組成之策略性聯盟。

(c) 整體技術能力乃憑藉：—

- 多年經驗及具有穩固基礎之開發企業軟件所需之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其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隊伍；
- 承諾不斷開發及改進其技術；及
- 其管理隊伍於軟件行業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及專業知識。

###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套裝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領導者。儘管本地市場之應用軟件銷售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了一個穩固基礎，董事認為，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向海外市場銷售FlexAccount產品為主要增長範圍。

為達到本集團成為亞洲領導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將包括三個範圍，分別為(i)開發及執行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以吸納更大市場佔有率；(ii)開拓選定之海外市場；及(iii)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FlexAccount產品及其Soma\*AI技術。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董事確信，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即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及企業數據中心所採用之現有業務模式可滿足大部分商業機構之需要。董事相信，利用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能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網上企業方案。董事擬以進一步市場推廣策略，尤其是利用印刷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推廣改善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隨着技術性改進及革新，可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不少具有收益之模式。為集中力量在相對地較短之時間內取得顯著之市場地位，本集團正專注開發有業務模式。然而，本集團亦正籌備於不久將來推出額外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例如網上股票買賣及實時股票報價。本集團計劃收取合理收費及提供較為反應快、容易使用與合時宜之服務，以吸引用戶選用該等服務。

---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 業務版圖擴展

董事相信，由於用以開發應用軟件之基本組件之初步投資成本已經付出，FlexAccount 產品銷售之任何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利潤，故具有於其他海外市場分銷FlexAccount產品之龐大潛力。本集團擬透過成立分公司及與選定之海外市場(如中國、台灣及日本)之市場從事者組成策略性聯盟，於不久將來在其香港之本地市場以外拓展其企業軟件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內於中國之大城市，包括廣州、北京及深圳設立數據中心。

##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投入研究及開發企業軟件以及互聯網相關技術，例如進一步開發Soma\*AI技術。為促進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擬擴展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亦會於馬來西亞成立一所新研究及開發中心。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
- 本集團可能受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劇烈競爭之影響；
- 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對額外資金之需要；
- 本集團倚靠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有關使用其知識產權權利之困難；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不一定會實現；
- 本集團之保險範圍有限；及
-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並不可靠。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趕上未來之技術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
- 本集團之成功倚靠使用互聯網之增加；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互聯網保安而受限制；及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私隱問題而受限制。

### 有關監管、經濟及政治問題之風險

- 有關於香港經營之政治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規例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能力；及
- 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受到滙率波動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幣兌換風險。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本集團之定期業績無法預計可能對其股份之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 營業記錄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本概要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省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	29,836	33,800
維修服務	7,359	10,777
硬件轉售	1,213	179
營業總額	<u>38,408</u>	<u>44,756</u>
毛利	<u>33,291</u>	<u>39,079</u>
除稅前溢利	11,879	18,954
稅項	<u>(1,962)</u>	<u>(2,760)</u>
除稅後溢利	<u>9,917</u>	<u>16,194</u>
每股盈利(附註)	<u>2.07仙</u>	<u>3.37仙</u>
股息	<u>20,000</u>	<u>11,070</u>

附註： 本文所呈列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緊接配售完成前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展其資金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43,300,000港元。根據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33港元之較高位數而定。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活動，包括成立數據中心；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拓展內部研究及開發部隊、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策略性收購及投資，其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公司；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在選定之市場拓展業務版圖，包括成立區域辦事處，聘請當地銷售及技術員工及成立業務夥伴以支援業務版圖拓展至選定市場（包括二零零零年內涉足台灣市場）；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參與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及
- 約28,3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之合適對象。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根據指定價格範圍之高位數每股股份1.33港元之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所得之額外款項用途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釐定發售價低於1.33港元，款項淨額將減少，而用作營運資本之款項會相應地減少。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配售之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	798,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0.25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即訂明之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33港元之間之高位數)及緊隨配售完成後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173,000,000港元及0.29港元。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溢利及市盈率

除稅後溢利 .....	16,194,000港元
-------------	--------------

### 過往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1) .....	3.89仙
(b) 加權平均(附註2) .....	3.37仙

按發售價每股	按發售價每股
1.23港元	1.33港元

### 過往市盈率(附註3)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4) .....	31.6倍	34.2倍
(b) 加權平均(附註5) .....	36.5倍	39.5倍

#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上市及年內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或以其他方式載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計算。就此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已經調整，以計及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根據發售價指定範圍之高位數)及作年利率5厘之定期存款所應賺取之利息。
2. 加權平均過往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假設年內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或以其他方式載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計算。
3. 本文所述之過往市盈率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市值之估值基準。
4. 備考全面攤薄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約3.89仙及發售價計算。
5. 加權平均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過往每股盈利約3.37仙及發售價計算。

##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投資成本

下文載述配售前之股東名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 凍結期間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SHI(附註2)	475,500,000	79.25	於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間 475,500,000股股份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0,000	35.0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後210,000,000 股股份		

## 本招股章程概要

其他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凍結期間	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Vandome (附註3)	4,500,000	0.75	於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發售價 (附註4)	4,500,000股 按發售價之股份

附註：

1. 根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假設。
2. SHI由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而其他股東則為執行董事。除SHI及駱先生外、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亦被認為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其／彼分別於本公司及SH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其／彼等分別於SHI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版本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出售將導致彼等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權益。
3. 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將可獲得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5%，以支付德勤企業財務擔任配售聯席保薦人之部分管理費及顧問費用。Vandome已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4. 德勤企業財務之投資成本應為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顧問費，乃參照發售價及償付該等費用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 Vandome之4,500,000股股份進行估值。